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030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1日,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停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47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对《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具体回复如下:

1、请说明公司股票停牌至今,公司为推进非公开发行所做的主要工作及目前面临的主要障碍。

回复:

公司为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所做的主要工作:

为了本次非公发行事项的顺利实施,我们及时联合相关中介机构、国内外通信领域专业技术机构与专家、对非公发行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调、组织人员亲赴尼日利亚、对当地市场、潜在标的物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与相关标的方进行了一定的沟通和接触,目前项目可研报告及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5日,初步确定中介机构。

2015年1月26日,公司组织相关方面人员,包括券商方面、法律方面、财务审计方面等专业人员到西安,就投资尼日利亚项目事宜进行了论证和工作启动,即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9日期间,相关专业机构起草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修订稿。

2015年1月27日,公司经筛选后,与尼日利亚潜在合作方签署《保密协议》。

2015年1月28日至2月10日,与潜在合作方起草《谅解备忘录》并就有关条款多次磋商定稿,并发送尼日利亚潜在合作方进行确认盖章。

2015年2月11日至28日期间,安排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尽快启动,包括对上市公司尽职调查、对潜在合作方尽职调查的准备,因为涉及境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人员在此期间进行了签证办理、尽职调查资料翻译等工作。与战略投资者的沟通及相关协议的起草。

经公司方面了解,考虑到尼日利亚通讯市场建设的一些实际情况,公司经与华为尼日利亚技术有限公司方面进行初步沟通交流,于2015年2月23日,公司与华为尼日利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在尼日利亚电信市场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2015年3月11日,公司组织包括券商方面、法律方面、财务审计、评估等方面专业人员到西安召开了第二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投资尼日利亚项目涉及的现场尽职调查等事宜开展了分析讨论,并初步确定了待尼日利亚大选结束后尽快到尼日利亚与潜在合作方进行商务洽谈。

2015年3月11日至13日期间,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

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QUALCOMM Incorporated签署了NDA,双方开始就移动通讯设备提供及网络建设方面展开合作,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已发送对方总部,对方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015年2-3月份期间,就境外投资方面的政策及相关规定等分别与上海自贸区、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了咨询和落实。

2015年4月5日至4月13日,公司及中介机构人员赴尼日利亚与潜在合作方visafone就其持有的900M频段通讯资源合作的一些主要条款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达成了共识。但是在我方回国后因潜在合作方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双方的合作协议未能最终签署。

2015年4月13日,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项目进展、团队建设、未来计划、赴尼日利亚开展尽调等进行了具体部署。

2015年4月14日至15日,与中国境内运营商专业技术人员和市场运营人员就尼日利亚移动运营展开探讨与咨询。

2015年3-4月份期间,公司考虑到去尼日利亚投资可能存在的国际政治等各方面风险,与一些境内顶级的保险公司进行了沟通,希望能够尽量减少公司的投资风险。

2015年4月期间,公司与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烽火科技等通讯建设公司就尼日利亚4G网络设计与规划、4G网络建设与优化、4G网络运营以及维护等多方面专业技术领域进行了充分深入的沟通。鉴于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尼日利亚拥有十余年的通讯网络建设经验及广泛的人脉关系,于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尼日利亚项目合作协议及委托协议,正式委托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尼日利亚4G项目展开实地勘察、网络规划、网络设计、网络优化、网络维护等工作。

2015年4-5月期间,公司与境外律师、境外会计师进行了多次的业务沟通。

2015年5月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在西安就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步计划进行了沟通和安排。

2015年5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计划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公司注册事宜正在进行中。该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对尼日利亚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主体。

2015年5月中旬,公司与尼日利亚潜在合作方在美国就开展合作业务进行了一系列实质性洽谈。

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潜在合作方NATCOM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Ltd签署了《保密协议》。鉴于双方在部分合作的实质性条款上尚未达成共识,所以合作协议尚未签署。

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3日,公司与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就潜在合作方的具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深入沟通;并对下一步赴尼日利亚需要展开的工作做了详细安排。

目前面临的主要障碍:

由于尼日利亚总统大选时间调整的影响,导致尼日利亚洽谈事宜拖延;因尼日利亚属于英联邦国家,在法律观念和办事规则上与我们差异较大,导致沟通环节诸多,沟通耗时较大;距离较远,签证等也耗费很多时日;同时,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业务策划所涉及的行业特殊,涉及金额及项目内容庞杂,而境外国家管理体制及商业习惯的特殊性,影响尽调工作进度。

2、请说明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对方展开实质性安排或签署相关协议,是否已聘请中介机构参与相关工作。

回复:

实质性谈判已经展开且进行了多轮,公司与NATCOM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Ltd已经签署了《保密协议》,双方之间已经扫清了合作协议签署的一些实质性障碍,但是按照相关规则,我们尚需要对潜在合作方资产负债状况等进行尽调工作完成后,合作协议的关键条款才具备确定的基础。

聘请中介机构参与相关工作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工作进程中亦完成了一些的工作。

2015年1月26日,公司组织相关方面人员,包括券商方面、法律方面、财务审计方面等专业人员到西安,就投资尼日利亚项目事宜进行了论证和工作启动,即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2月9日期间,中介机构配合相关专业机构起草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修订稿。

2015年1月27日,券商和律师协助公司与尼日利亚潜在合作方签署《保密协议》;

2015年1月28日至2月10日,券商和律师协助公司与潜在合作方就《谅解备忘录》并就有关条款多次磋商并定稿;

2015年2月10日,公司和券商共同到上交所就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了汇报。

2015年2月11日至28日期间,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尽快启动,包括对上市公司、潜在合作方尽职调查的准备、签证办理、尽职调查资料翻译等工作。券商和律师协助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相关协议的起草。

券商和律师协助公司和华为尼日利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23日签订了《保密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2015年3月11日,在西安召开了第二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投资尼日利亚项目涉及的现场尽职调查等事宜开展了分析讨论。

2015年3月11日至13日期间,券商、律师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

2015年3月27日,律师协助公司与QUALCOMM Incorporated签署了NDA。

2015年2-3月份期间,券商、律师就境外投资方面的政策及相关规定等分别向商务部门、外汇管理局等部门进行了咨询。

2015年4月5日至4月13日,券商人员与公司共同赴尼日利亚与潜在合作方visafone就其持有的900M频段通讯资源合作的一些主要条款进行了深入的沟通。

2015年4月13日,中介机构人员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项目进展、团队建设、未来计划、赴尼日利亚开展尽调等进行了具体部署。

2015年5月2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在西安就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步计划进行了沟通和安排。

3、请说明公司股票能否如期复牌以及相关具体安排。

回复:

从商业角度出发,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是只有通过细致的工作(包括对潜在合作方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才能保证减少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但这些是与现有的时间相冲突的,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预计在2015年6月3日之前不能按时完成并披露,尚需一些时日。公司将根据停牌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工作安排:

鉴于本次合作是国际合作,所以将按照国际市场规则开展工作,主要从以下方面展开工作:

(1)与潜在合作方就实质性条款进行商业谈判;

(2)对潜在合作方有关情况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3)对潜在合作方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定价;

(4)与最终合作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作协议;

(5)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029　　债券简称:ST软控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ST软控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6月1日,凡在2015年6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6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6月2日发行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ST软控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29)至2015年6月1日将期满4年。根据本公司"ST软控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软控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2015年4月22日起实行风险警示,债券简称变更为:ST软控债。

3、债券代码:112029。

4、发行总额及数量:人民币9.5亿元,发行数量为95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数量为7,852,229张,剩余托管数量为1,647,771张。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0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8%,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6.4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6.48%,下一年度付息票面利率为6.48%。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6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下次起息日为2015年6月2日。

11、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债券跟踪信用评级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债券利率调整及回售: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至6.4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公司发布三次《关于"11软控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提示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的具体办法。并于2014年5月30日发布《关于"11软控债"2014年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软控债"的回售数量为7,852,229张,回售金额为785,222,900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1,647,771张。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6.48%,每手"11软控债"(每手10张,合计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8.32元)。

三、本次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5年6月1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2日;

3、付息日:2015年6月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ST软控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邮编:266041

联系人:孙志慧、陈慧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0532-84011517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楼

联系人:魏文娟

联系电话:010-57631107

传真:010-88091826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爱施德(002416)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爱施德(股票代码:002416)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爱施德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关于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一级市场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部分成份股开市起临时停牌,且中小300ETF申赎异常活跃,为防范基金持有股票被赎空的风险,以及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管理的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07)于2015年5月25日11:00至15:00暂停一级市场赎回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医药卫生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1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4、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1.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注:4.2.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2.2、本基金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日起,将同时开通公司网上交易平台C类收费业务模式。本基金开通的C类收费模式是指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只收取0.4%/年的销售服务费,其中,销售服务费不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而是由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针对每个客户的C类资产逐日计提并记录在每个客户帐户,在客户赎回或转换时从客户的赎回或转换款项中扣除。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1年,赎回费率0.50%;

持有期限1年≤N<2年,赎回费率0.30%;

持有期限N≥2年,赎回费率为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医药卫生联接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医药卫生联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医药卫生联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医药卫生联接基金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医药卫生联接基金,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医药卫生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医药卫生联接基金的申购费率1.2%—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4%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10000×1.050×(1-0.10%)×0.4%÷(1+0.40%)=41.79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79=52.59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医药卫生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52.59)÷1.150=9084.7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270004,B类代码:27001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7002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70026)、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8)、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29,B类代码:270030)、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1)、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4,C类代码:270045)、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70048,C类代码:270049)、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50)、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118,C类代码:000119)、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7)、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4)、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5)、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348,C类代码:000349)、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475,B类代码000476),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0)、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3)、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67)、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9)、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509)、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7)、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7)、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942)、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8)、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115,C类代码:001116)、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8)、广发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206,C类代码:001207)、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89)、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133)、广发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0)、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0)等。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只能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顺德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德农商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通过广东顺德农商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0942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92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1092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80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270014
广发聚丰股票